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情况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3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安交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阳安交投债/19 阳交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6 日，东方金诚对阳安交投及“19 阳安交投债/19 阳交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 阳安交投债/19 阳交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3 月 16 日，阳安交投发布了《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由阳安交投作为建设单位实施的 2019 年简阳市乡道提升改造项目，涉及改造放高路、禾堂路等 12 条乡道，全长约 70 公里，总投资约 8.82 亿元，建安费约 6.65 亿元；2019 年 7 月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中标承建该项目，2020 年 4 月进场施工。

2024 年 4 月项目交工验收后，下游施工队伍因迟迟未收到华川集团拨付的工程款，四川鑫鸿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筑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市德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伟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市鑫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金蔺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 家下游施工队伍起诉华川集团及阳安交投，法院判决阳安交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4~7 月，上述 6 家下游施工队伍就第一次起诉中未包含的工程款项再次起诉华川集团及阳安交投，法院判决阳安交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 年 6 月 26 日，华川集团预重整破产管理人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给阳安交投来函，要求不得将华川集团的应收账款支付给任何第三方。2025 年 11 月 2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川 01 破申 21 号裁定书，裁定华川集团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阳安交投在华川集团预重整破产管理人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的要求下无法主动偿付该批下游施工队伍工程款项，而下游队伍又急需该部分资金，故 6 家下游施工队伍在告知阳安交投相关情况后在简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

截至公告之日，阳安交投就上述诉讼共收到案号为（2026）川 0180 执恢 173 号、（2026）川 0180 执恢 174 号、（2026）川 0180 执恢 175 号、（2026）川 0180 执恢 176 号、（2026）川 0180 执恢 177 号、（2026）川 0180 执 686 号、（2026）川 0180 执 687 号、（2026）川 0180 执 688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号、(2026)川0180执689号、(2026)川0180执690号、(2026)川0180执691号的十一
起执行,合计金额136324315.55元。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

根据公告,公司已就本次诉讼及被执行事项与6家下游施工队伍进行多次洽谈,各方初步同意
后续在法院主持下就欠付资金的具体支付金额与支付方式进行调解,公司预计于2026年4月将
以上执行款项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结合调解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
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主
营业务正常开展,诉讼及被执行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阳安交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
披露相关事项对阳安交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阳安交投债/19阳交债”债项信用等
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